

導論

在傳統民法理論上，侵權行為的客體限於他人的物權、人格權、親屬權和知識產權等絕對權，學者們堅決地認為債權是一種相對權，僅在債權人和債務人之間產生效力，故否認債權可成為侵權行為的客體。

第三人侵害債權理論的提出始於 19 世紀中葉，是近代債權制度和侵權制度發展的產物，其突破了傳統民法關於債的相對性理論，承認債權具有不可侵性特徵，從而確立第三人侵害債權的民事責任。時至今日，債是否產生對抗第三人的效力，學理上仍存在不同立場，對於債權債務關係以外的第三人侵害他人債權能否成立侵權行為，未達共識。

本文認為債之關係係特定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關係，僅債務人有義務履行給付，從而滿足債權人受法律保護的利益，債之關係以外的其他人並無義務滿足債權人的債權。正因如此，在一般情況下，債權人不可要求第三人作出給付，亦不可因為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要求第三人承擔責任。然而，既然債權亦為權利的一種，理應受到法律的保護，而這種保護不應局限於債務人因不履行債務而須承擔的賠償責任，因此，應肯定第三人侵害債權之可能。

本文共分六章。第一章闡述債的相對效力理論，按照傳統的觀點，債權屬於相對權，故不具有對抗第三人的效力。接著，會透過列出一些案例，本文嘗試論證上述理論的局限及論述學者們對該局限提出的突破，帶出第三人侵害債權理論，即侵害他人債權是否構成侵權行為的問題。

在接著的第二章，本文將從侵權行為理論著手，並結合主要法律體系對第三人侵害債權的討論，論證第三人侵害他人債權可以成立侵權行為。

在確定第三人侵害他人債權抽象地能成立侵權行為後，第三章會具體地分析在符合哪些要件下始成立第三人侵害他人債權的民事責任。要成立不法侵權行為的民事責任，主流學理認為須符合五個構成要件，分別是行為、不法性、過錯、損害和行為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侵害債權行為係侵權行為的其中一種表現形式，因此，其構成不能脫離成文法對侵權行為構成的規定，但也有其自身的特殊性。

侵害他人債權，只要符合侵權行為的構成要件，便會產生不法行為的民事責任。在第四章，本文將嘗試介紹侵害債權行為的具體類型，即列舉一些在社會生活中可能出現的侵害債權的例子，以及闡釋侵權行為人所須承擔的責任。侵害債權行為的具體類型主要包括“侵害給付標的物”、“侵害債務人人身”、“引誘

債務人違約”和“對債權歸屬之侵害”。

侵害他人債權，如同一般侵權行爲，原則是侵權行爲人須承擔賠償責任，但也有可能存在排除責任的情況。在第五章，本文會闡述侵權行爲人不須承擔民事責任的情況，即責任的排除，亦會論述責任之競合、責任的性質和範圍。關於責任之競合方面，我們知道第三人侵害債權的行爲通常是導致債務人違約，這時第三人與債務人是否均須向受害的債權人承擔責任，若然，有關責任之性質爲何？以及是否存在責任競合之情況，筆者會在這章展開論述。

最後一章爲結論，本文之立場爲債權具有不可侵性，第三人須爲其侵害他人債權的行爲承擔倘有的民事責任。